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国际移徙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尤拉伊·考德尔卡(捷克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0/L.1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还决定, 高级对话将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多层面的总的主题, 以确定如何妥当地最大限度扩大发展收益, 将不良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2. 请各会员国在部长级别或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参加高级别对话;

3. 决定罗马教廷将以观察国名义和巴勒斯坦将以观察员名义参加这次高级别对话;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A/60/205。



4. 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
5.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国际移徙组织为筹备和参加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6. 决定高级别对话参加者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
7.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圆桌会议；
8. 又决定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将在高级别对话开幕时作介绍性发言；
9. 决定圆桌会议将开放供所有会员国、罗马教廷以观察员名义、巴勒斯坦以观察员名义、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代表包括其有关特别报告员、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参加，又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情况如下：
 - (a) 高级别对话第一天下午同时举行第一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 (b) 高级别对话第二天上午同时举行第二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 (c)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
10. 还决定四次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 (a) 第一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b) 第二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人权、防止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
 - (c) 第三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种层面，包括汇款；
 - (d) 第四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包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实践，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
11. 还决定利用现有资源在 2006 年举行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并由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为期一天，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9 月举行高级别对话之前编写关于这些听询会的总结报告；
12. 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确定受邀与会者的名单以及听询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方式；
13. 又决定在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期间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三组代表中各选出的一人也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各次圆桌会议，大会主席将在与各会员国协商下依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确定这些代表的名单；
14. 还决定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会议的先例；

1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全面概述有关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有熟练技能的移徙工人和受过高等教育者的流动所产生的影响；
1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协商，在他的综合审查中，在劳工流动问题范畴内，还说明短期和季节工人问题；
17.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和协调区域一级的对话，以便为高级别对话作准备；
18. 请大会主席利用现有资源，与各会员国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以对话总主题为重点的最多两次小组讨论；
19.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高级别对话举行时将它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权限审议了国际移徙问题，因此请它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投入；
20. 还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将在其任务范畴内，在高级别对话举办之前，业已审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以作为促进发展手段这一问题，因此请秘书长对委员会讨论作一摘要，提供给高级别对话；
21. 请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22. 注意到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题为“相互联系的世界上的移徙：新的行动方向”³的报告，注意到其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辩论作出的贡献，还注意到报告作为投入，供高级别对话审议；
23. 重申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将是主席提出总结报告，该报告将向各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分发；
24. 请秘书长就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
25. 回顾其曾请秘书长就2004年12月22日第59/24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³ 日内瓦，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2005年10月。另可查阅 <http://www.gcim.org/attachements/gcim-complete-report-2005.pdf>。